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 名,代表股份155,966,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 名,代表股份数150,548,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 人,代表股份数5,417,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63 人,代表股份154,144,076 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9.50%;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9 人,代表股份1,822,111 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55,36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其中A股15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B股1,822,111 股, 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37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其中A股379,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25%;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其中A股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145,870,560股A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145,870,560股A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55,36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其中A股15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B股1,822,111 股, 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9%;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55,36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其中A股15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B股1,822,111 股, 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9%;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145,870,560股A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所以特发集团所持有的145,870,560股A股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的股数9,491,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其中A股7,669,14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B股1,822,111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55,36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其中A股15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B股1,822,111 股, 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37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其中A股379,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25%;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55,36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其中A股15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B股1,822,111 股, 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379,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其中A股379,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25%;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其中A股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55,361,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其中A股153,539,70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B股1,822,111 股, 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反对的股数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9%。其中A股604,376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9%;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的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其中A股0 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B股0 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胡银亮律师、赵万宝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4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或"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发起人拟设立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鹏鼎创盈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占鹏鼎创盈公司13.33%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未超过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09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陶军。

2、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销售,其母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龙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莉。

3、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友。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

5、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

6、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无线通信终端和集群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州。

7、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栋5层西5H16,法定代表人为裴钦元。

8、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2210,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文。

9、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7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祝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注册地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法定代表人:陶军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经营、网上提供服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5.33%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货币	3.33%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0%
合计	15,000		100%

四、协议的重要事项

1、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除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在领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缴足, 其余发起人股东均须在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缴足认购股本。

2、鹏鼎创盈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不再增设、经营或投资与鹏鼎创盈公司实际所经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与业务。

3、本协议自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同时,公司也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而本次参股投资的股东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鹏鼎创盈公司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为鹏鼎创盈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鹏鼎创盈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且公司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七、备查文件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5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下午2: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在如下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 1516 9000 5253 587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 6643 6018 0100 7525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 8010 0005 573	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

公司已与上述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的规定。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2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2,387,09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6,999,9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96,54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903,438.2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60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均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 1516 9000 5253 5871,截止2014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515,769,98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 6643 6018 0100 75251,截止2014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9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58 8010 0005 573,截止2014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29,2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子变压器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平、吴玎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 (2015年12月31日) 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周二)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日-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2014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元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3名,代表股份共计238,48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 17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名,代表股份共计64,690,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0,663,398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反对股份为2,344,14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弃权股份为1,682,91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

(二)审议讨论《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0,663,398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反对股份为2,344,14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弃权股份为1,682,91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额度已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担保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宜进展情况

1、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和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 为香江置业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玖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6年2月20日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香江置业100%股权为其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香江置业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调整的,担保期限相应调整。

2、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江置业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7日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香江置业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调整的,担保期限相应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7.2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